

2010年11月16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最新進展

本文件向委員簡報政府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中小企業是香港經濟的支柱，政府一直為中小企的持續發展提供支援，亦會因應特殊的經濟情況，適時推出額外的措施。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3.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是一個有時限的計劃，目的是為應付全球金融危機下的信貸緊縮情況。政府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為 1,000 億元。

4.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自 2008 年 12 月推出以來，不但深受業界歡迎，而且成效顯著。截至 2010 年 10 月底，計劃已批出接近 37 000 宗申請，涉及的貸款及信貸保證額分別達 895 億和 696 億元，令接近 20,000 家企業受惠，當中超過 95% 為中小企業，幫助穩住接近 33 萬名僱員的職位，在撐企業、保就業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5. 截至 2010 年 10 月底，我們共接獲 168 宗壞帳索償，涉及的索償總額為 1.66 億元，以金額計算，壞帳率為 0.24%。由於大部份貸款只批出了約一年的時間，而政府的最長保證期可達五年，我們預期壞帳數字會隨時間上升。

6. 香港的經濟情況在 2010 年已顯著改善，企業在融資和現金流方面的壓力已大大紓緩，整體的勞工市場亦已大致穩定下來。據我們了解，現時信貸市場已大致回復至金融海嘯前的水平。根據金管局於 2010 年 9 月發出的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本地貸款額於第一季重上金融危機前的高位，並於第二季錄得同比增長 14%。不少中小企亦向我們反映，現時的借貸情況已大為改善。事實上，近月「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數字亦有所下降（詳情見附件一）。

7. 因應香港經濟和信貸緊縮情況已有顯著改善，財政司司長於今年 4 月宣佈最後一次延長「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期六個月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換言之，我們會於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貸款機構遞交新申請。此日前收到的申請，會繼續按計劃處理。申請期完結後，已批出的信貸保證會繼續生效，直至其保證期結束為止。保證期最長為 60 個月或直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較早者為準。工業貿易署已於本月中致函所有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提醒他們「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即將停止接受申請，貸款機構應作好準備，包括盡早跟有意申請計劃的客戶落實相關的貸款細節，並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向該署提交申請。稍後工業貿易署亦會透過不同渠道提醒業界。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8. 現有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會如常運作，繼續支援中小企業向貸款機構取得貸款。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每家中小企業的最高保證額為 600 萬元。以最高 50% 信貸保證計，相應的貸款金額為 1,200 萬元，保證期最長為 60 個月，與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安排相同。

9.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於 2001 年成立以來，政府不時檢視中小企業的需要，並多次推出加強措施，在貸款用途、信貸保證額上限、最長保證期、及信貸保證總承擔額方面均有所增加，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經濟環境。詳情請見附件二。事實上，信貸保證額上限已增加六倍，由初時的 100 萬元提升至現時的 600 萬元，最長保證期亦由初時的 2 至 3 年提升至現時的 5 年。信貸保證總承擔額亦提升了 3 倍多。

10. 我們最近一次於 2008 年 11 月推出的一系列加強措施¹，更大增加中小企業在獲取貸款方面的支援和彈性。這些加強措施受到業界廣泛歡迎。在推出有關措施後，我們隨即收到比平時超出兩至三倍的申請（詳情請見附件一），可見有關措施能適切地回應業界的需要。

¹ 我們在 2008 年 11 月推出了以下的加強措施：

- (a) 取消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和營運資金貸款的個別信貸保證額上限，但保留每家中小企業 600 萬元的整體信貸保證額上限（即 1,200 萬元的貸款額）；
- (b) 將營運資金貸款的最長保證期由兩年延長至五年；
- (c) 容許每家中小企業可循環使用一次已全數清還的信貸保證額（即每家中小企業可獲得最多 2,400 萬元貸款額）；以及
- (d) 把每家貸款機構的信貸保證額指示性上限，由 12.5 億元增加至 15 億元，為貸款機構提供更多“配額”，以便批出貸款。

11. 截至 2010 年 10 月底，在「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批出的信貸保證額為 149 億元，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計劃的使用情況和業界的需要，以確保為中小企提供持續的支援。

以市場為主導的貸款擔保計劃

12. 因應市場的建議，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按揭證券公司）正研究推出一個以市場為主導、具持續性的貸款擔保計劃，以協助中小企（包括所有非上市企業）從認可機構取得貸款融資。按揭證券公司的計劃會參考「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並作出適當調整以擴闊擔保範圍及提升靈活性。它將與「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相輔相承，透過提供有效的貸款擔保，鼓勵認可機構繼續為香港的中小企提供可持續的融資渠道。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

13. 另外，鑑於近年不少港資企業將生產程序遷離香港，並於內地或海外設立子公司，我們認為信保局可以擴大其承保範圍，以支持港資企業開拓海外及內銷市場。信保局經過詳細研究及與政府商討後，認為可把承保範圍伸延至港資企業在海外或內地全資擁有的子公司與其買家的交易，讓港資企業在開拓市場發展業務的同時，得到更佳的放帳風險保障。信保局正擬定執行細節，並將於 11 月 16 日徵詢其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期望能於下年年初起推出有關保單，接受出口商申請。我們希望信保局的這項新措施能進一步協助中小企進行貿易融資及風險管理。

其他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

14. 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²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³一直廣受中小企業歡迎，因此我們打算明年中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增撥十億元予這兩項基金，繼續為中小企業在市場推廣和提升競爭力方面提供支援。

²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於 2001 年成立，目的是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參加展覽會和商業考察團，以及在以出口市場為目標對象的貿易刊物和合資格網頁上刊登廣告。每次成功申請可獲的資助，為申請企業就有關市場推廣活動繳付的核准開支總額的 50%，上限為 5 萬元。每家中小企業的累積資助上限為 15 萬元。

³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旨在資助非分配利潤的支援組織、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機關，推行有助提升香港整體或其個別行業的中小企業的競爭能力的項目。申請機構就每項獲批項目最多可獲基金資助該項目經費的 90%，上限 200 萬元。

15. 一直以來，政府都有密切留意市場的需要，以確保基金能有效支援中小企的發展。過去幾年，我們亦有因應需要調整基金的資助範圍。我們亦會不時因應業界的需要而作出配合。例如現時不少中小企業希望發展品牌以及開發新興市場，因此我們來年會鼓勵合資格的申請機構，多向「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申請有關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及推廣品牌及內銷，以及協助中小企業開發新興市場的項目。

16. 此外，工業貿易署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英文簡稱 SUCCESS），專責為中小企業提供免費且便捷的資訊及諮詢服務。SUCCESS 經常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和其他活動，協助中小企擴闊知識、提升營運技巧及探討逆境求存、轉危為機的經營策略和技巧。SUCCESS 亦透過「問問專家」業務諮詢服務，為中小企（包括創業人士）約見各行各業的專家，免費解答他們營商管理上的疑難，提供實用的指引和建議。SUCCESS 亦推行一個中小企業「營商友導」計劃，為新創業或營商經驗尚淺的參加者，配對資深企業家，於十二個月的友導期內為企業提供一對一的輔導和協助。

17. 在提升設計和應用科研方面，政府亦推出了多項計劃協助企業增強競爭力。政府於 1999 年設立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有助產業創新或提升科技水平的項目。至今，創新及科技基金共批核逾 2 200 個項目，涉及基金撥款共 55 億元。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其中一項資助計劃，是專為科技創業者而設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該計劃向尚未獲創業資金投資的科技創業者 and 科技公司⁴提供資助，用以研發可在兩年內推出市場的商業應用科技。每個獲批資助項目，最高資助額為 400 萬元，而有關款額會以一元對一元的等額出資方式批出。在今年一月至十月期間，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共批核了 16 個新的研發項目，涉及基金撥款共 2,421 萬元。

18. 政府在本年 4 月 1 日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該計劃讓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或與指定本地科研機構進行應用研發項目的企業，享有其投資額百分之十的現金回贈。截至本年十月底，創新科技署共接獲 144 項申請，涉及現金回贈額約 487 萬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2010 年 11 月

⁴ 有關公司需聘用少於 100 名僱員。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每月收到的申請數目
(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

	月份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中小企業 信貸保證計劃」 推出加強措施	2008年 1月	-	112	
	2月	-	62	
	3月	-	82	
	4月	-	148	
	5月	-	156	
	6月	-	152	
	7月	-	165	
	8月	-	119	
	9月	-	134	
	10月	-	55	
	→	11月	-	97
	→	12月	161	402
「特別信貸 保證計劃」 推出	2009年 1月	1 074	316	
	2月	1 874	115	
	3月	2 484	123	
	4月	2 100	115	
	5月	2 091	114	
	6月	2 988	114	
	7月	4 023	87	
	8月	3 295	65	
	9月	2 713	64	
	10月	1 858	42	
	11月	1 621	52	
	12月	1 649	76	
2010年	1月	1 694	80	
	2月	1 271	72	
	3月	1 684	121	
	4月	1 329	94	
	5月	1 289	86	
	6月	1 236	70	
	7月	831	88	
	8月	930	82	
	9月	844	81	
	10月	742	68	
	總數：	39 781	3 809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發展概況

生效日期	貸款類別	保證上限	最長保證期	總承擔額
2001年11月	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	100萬元	3年	66億元
2003年2月	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 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 應收帳融資貸款	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200萬元 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和 應收帳融資貸款：100萬元	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5年 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和 應收帳融資貸款：2年	66億元
2005年5月	不變	不變	不變	106億元
2008年3月	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 營運資金貸款 ⁵	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500萬元 營運資金貸款：100萬元	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5年 營運資金貸款：2年	126億元
2008年11月	不變	600萬元， 信貸保證額可靈活運用於 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和 營運資金貸款	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和 營運資金貸款：5年	126億元
2009年6月	不變	不變	不變	200億元

⁵ 營運資金貸款於2008年3月取代聯繫式營運資金貸款和應收帳融資貸款。